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会议登记日期及时间:2022年9月6日 上午9:30至11:00
-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青羊工业园区总部基地C区10楼9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召开权益登记日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详见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权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名称:方瑞麟、刘延平
- 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使用登记账户下的多个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1	立航科技	2022/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日期:2022年9月6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青羊工业园区总部基地C区10楼9层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办理。异地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日期为2022年9月6日下午16:00前有效,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寄方式无效。参会人员: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仅限半天。  
(三) 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已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受托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 请携带相关并遵守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健康申报、隔离、检测等防控措施要求,对公司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及股东大会代表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友  
联系电话:028-9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本人/本单位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 本人/本单位代理人/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陈国友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96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971,322股,每股发行价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913,9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981,399.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业验字[2021]033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当时的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中审众环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第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赛轮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803202920000001150	60.89
赛轮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720068017001300110320	39.30
赛轮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803202920000000074	150.25
赛轮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720068017001300110306	5677.72
	合计		400.91227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F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经平安证券研究决定,自2022年8月19日起解除科力尔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正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傅伟先生、李奕女士,持续督导期限止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奕女士的简介  
李奕女士,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参与了滨源环保(89806.HK)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艾华集团(603989)可转债公司债券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负责及参与了杰尔森、金立、诺安智能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增信及持续督导工作。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保荐代表人李奕女士的简介  
李奕女士,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参与了滨源环保(89806.HK)及可转债公司债券、艾华集团(603989)可转债公司债券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负责及参与了杰尔森、金立、诺安智能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增信及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独立董事陈国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友,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国友先生,男,中共党员,1962年出生于中国福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8月至1970年12月于天津无线电厂担任工人;1970年12月至1989年10月于空军某航空学院先后担任修理厂机械师、车间主任、副厂长;1989年10月至12月10日在空军某部服役,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立航科技。  
2.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且其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陈国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8月19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征集投票权的目的  
通过征集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征集方案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8日下午16:00  
网络会议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青羊工业园区总部基地C区10楼9层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9月2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填写委托投票书,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填写授权委托书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受托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证明,并经公证处公证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五)委托投票权委托书送达  
第一步:要求委托投票人,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或快递等方式的,收验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青羊工业园区总部基地C区10楼9层会议室  
收件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96253596  
公司传真:028-96253906

请将授权委托书以密封方式装入密封袋,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姓名一项;未密封的,则征集人将认定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第四步:由收件人确认收件效果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收件人签署。  
(六)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提交后,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授权人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且授权内容清晰,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股东大会将对征集投票权重复委托投票人的,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授权最后上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征集人以向何方式要求委托投票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授权委托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提交明确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最终选择一项且投票有效的,以最后选择的投票指示为准。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了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均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国友  
2022年8月24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9月2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填写委托投票书,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填写授权委托书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受托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证明,并经公证处公证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五)委托投票权委托书送达  
第一步:要求委托投票人,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或快递等方式的,收验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青羊工业园区总部基地C区10楼9层会议室  
收件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96253596  
公司传真:028-96253906

请将授权委托书以密封方式装入密封袋,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姓名一项;未密封的,则征集人将认定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第四步:由收件人确认收件效果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收件人签署。  
(六)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提交后,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授权人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且授权内容清晰,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股东大会将对征集投票权重复委托投票人的,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授权最后上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征集人以向何方式要求委托投票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授权委托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提交明确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最终选择一项且投票有效的,以最后选择的投票指示为准。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了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均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国友  
2022年8月24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9月2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填写委托投票书,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填写授权委托书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受托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证明,并经公证处公证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五)委托投票权委托书送达  
第一步:要求委托投票人,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或快递等方式的,收验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青羊工业园区总部基地C区10楼9层会议室  
收件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96253596  
公司传真:028-96253906

请将授权委托书以密封方式装入密封袋,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姓名一项;未密封的,则征集人将认定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第四步:由收件人确认收件效果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收件人签署。  
(六)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提交后,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授权人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且授权内容清晰,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股东大会将对征集投票权重复委托投票人的,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授权最后上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征集人以向何方式要求委托投票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授权委托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提交明确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最终选择一项且投票有效的,以最后选择的投票指示为准。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了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均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国友  
2022年8月24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9月2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填写委托投票书,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填写授权委托书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受托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证明,并经公证处公证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五)委托投票权委托书送达  
第一步:要求委托投票人,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或快递等方式的,收验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青羊工业园区总部基地C区10楼9层会议室  
收件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96253596  
公司传真:028-96253906

请将授权委托书以密封方式装入密封袋,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姓名一项;未密封的,则征集人将认定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第四步:由收件人确认收件效果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收件人签署。  
(六)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提交后,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授权人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且授权内容清晰,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股东大会将对征集投票权重复委托投票人的,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授权最后上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征集人以向何方式要求委托投票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授权委托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提交明确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最终选择一项且投票有效的,以最后选择的投票指示为准。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了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均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国友  
2022年8月24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9月2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填写委托投票书,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填写授权委托书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受托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证明,并经公证处公证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五)委托投票权委托书送达  
第一步:要求委托投票人,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或快递等方式的,收验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青羊工业园区总部基地C区10楼9层会议室  
收件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96253596  
公司传真:028-96253906

请将授权委托书以密封方式装入密封袋,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姓名一项;未密封的,则征集人将认定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第四步:由收件人确认收件效果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收件人签署。  
(六)委托投票权委托书提交后,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授权人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且授权内容清晰,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股东大会将对征集投票权重复委托投票人的,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授权最后上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征集人以向何方式要求委托投票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授权委托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提交明确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